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孙利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朱立延先生认为本次信托产品风险评级R3，存在一定投资风险，建议企业聚焦主业发展，如有富裕资金可短期开展稳健投资，因此投反对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03日